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

上　訴　人　　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郭令立律師

被上訴人　　張峻瑋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複代理人　　翁家均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欣頤律師

　　高子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復為訴訟標的追加，本院於110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將停放於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A1、A2所示土地上之車輛移除。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及原審原告劉賴偉起訴主張：伊、劉賴偉及訴外人劉賴潔、賴月櫻（劉賴偉以次3人下稱為劉賴偉等3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

由劉賴偉等3人提供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伊出資興建「忠孝華廈社區」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共同銷售，其中劃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A1、A2所示部分因屬系爭大樓之法定停車位（編號82，下稱82號車位）且未出售他人，依伊與承購戶簽訂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23條規定，由伊保有未出售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且伊與劉賴偉等3人為合建之合夥關係，故82號車位係為伊公司與地主之合夥財產等語，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規定，及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分管契約約定，請求：㈠被上訴人應將停放在系爭土地如附圖A1、A2部分之車輛移除，並將該部分車位返還予上訴人及劉賴偉等3人；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A2所示之遮雨棚拆除。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劉賴偉敗訴，上訴人及劉賴偉就上開聲明㈠部分提起上訴【就聲明㈡請求拆除遮雨棚部分，未據上訴人及劉賴偉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於茲不贅】，並於本院前審106年度上字第536號(下稱本院前審)，本於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追加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其停放於系爭土地如附圖A1、A2部分之車輛移除，並將該停車位返還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本院前審卷第93至95頁）。經本院前審判決認上訴人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分管協議取得車位專用權，得請求被上訴人將停放附圖A1、A2土地上之車輛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上訴人1人使用，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另認82號車位非屬合夥共有財產，上訴人及劉賴偉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附圖A1、A2土地予上訴人及劉賴偉等3人部分，並無理由，且劉賴偉之土地所有權因受上開分管協議拘束，亦不得備位依民法第767條、821條請求移除車輛暨返還土地予土地全體所有人，因而駁回上訴人、劉賴偉之其餘上訴，及駁回劉賴偉追加之訴【至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部分則因其先位請求為有理由而未審酌】。被上訴人就本院前審判決其敗

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及劉賴偉就該判決渠等不利部分則未上訴【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亦不贅】，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就本案前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移除車輛、返還土地部分廢棄發回本院，另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部分亦併發回【即發回本院審理範圍包括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房屋買賣契約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移除車輛及返還土地予其1人部分，及於本院前審追加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請求被上訴人移除車輛暨返還土地予土地全體共有人】。嗣上訴人於本院復主張其為系爭大樓之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即對屬系爭大樓共用部分之附圖A1、A2土地有使用收益權，並屬民法第831條準共有關係，追加依上開規定為訴訟標的（本院卷二第207頁）。核上訴人於本院前審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追加備位聲明，暨於本院為前開訴訟標的之追加，與原審主張其有權排除被上訴人無權占有附圖A1、A2土地之基礎事實相同，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劉賴偉等3人於民國85年6月24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約定由劉賴偉等3人提供系爭土地，由伊出資合建系爭大樓共同銷售，並於86年1月15日將其中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基地持分（下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以及編定為法定停車位之82號車位出售予訴外人魏銓樟(原名魏善平)，復於88年間再與魏銓樟協議約定將其取得之82號車位更換為地下一樓編號75號停車位(下稱75號車位)；魏銓樟嗣於99年5月27日將系爭房地及75號車位出售予訴外人詹東山，詹東山再移轉登記予其子詹坤霖所有。又82號車位因屬法定停車位，且未出售，則依伊與各承購戶簽訂之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23條約定，即由伊保有82號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該約定效力及於詹坤霖；且82號車位並非房屋買賣契約書第4

條約定之空地或公共設施，自不屬詹坤霖使用之範圍。詎詹坤霖之配偶即被上訴人竟將其所有車號0000-00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系爭土地如附圖A1、A2所示部分，此範圍即為82號車位位置，已侵害伊就82號車位之所有權、使用權，自得本於房屋買賣契約書約定，訴請被上訴人將車輛移除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伊1人，否則亦得本於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請求被上訴人將車輛移除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另伊雖非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但為系爭大樓內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即新北市○○區○○段○號4495號，下稱237號房屋）所有權人，而附圖A1、A2土地因屬系爭大樓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就附圖A1、A2土地得為使用收益，自亦得依民法第831條規定之準共有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車輛移除並返還該部分土地等語。並為前揭訴之追加，於本院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㈡1.之訴部分廢棄。㈡1.先位：被上訴人應將其停放於附圖A1、A2土地上之車輛移除，並將附圖A1、A2土地返還予上訴人使用；2.備位：被上訴人將其停放於附圖A1、A2土地上之車輛移除，並將附圖A1、A2部分土地返還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

二、被上訴人則以：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A1、A2所示部分，乃屬位在系爭房屋1樓前之法定空地，上訴人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其依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請求返還，乃當事人不適格。又附圖A1、A2部分土地應為法定空地，詹坤霖買受系爭房屋，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4條之分管約定得以使用。且附圖A1、A2部分土地與82號車位，僅有部分重疊，且不屬系爭大樓所述共用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共用建物）所有權登記範圍內，即非系爭大樓之公共設施，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4條約定，應歸一樓屋主詹坤霖管理使用。而伊為詹坤霖之配偶，經詹坤霖同意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並非無權占有；且屬法定空地部分，並無限

制不能停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伊與劉賴偉等3人於85年6月24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約定由劉賴偉等3人提供系爭土地，由伊出資合建系爭大樓並共同銷售；伊於86年1月15日出售系爭房地及82號車位予魏銓樟，嗣於88年間伊與魏銓樟另達成以82號車位更換為75號停車位之協議；魏銓樟復於99年5月27日將系爭房地及75號車位出售予詹東山，詹東山再將系爭房地及75號車位登記其子詹坤霖名下。又附圖A1、A2部分土地現由詹坤霖之配偶即被上訴人停放其所有車號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使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66頁)，且有合建分售契約、房屋買賣契約書、系爭房屋、土地所有權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審卷第191至195、第13至22、第51至52、第196至203頁），並經原審法院至現場履勘及囑託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下稱板橋地政事務所）測量，製有勘驗筆錄、照片、複丈成果圖可稽（原審卷第111至第115頁、第126至第131頁），均堪信為真實。

四、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無權占用附圖A1、A2土地而為停車，伊有權訴請被上訴人移除車輛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伊1人或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等情，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陳詞為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查上訴人現為系爭大樓內237號房屋（包含附屬之系爭共用建物）之所有權人 ，但非系爭土地共有人一節，已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前審卷第133頁、第135頁、第137至第151頁）。又被上訴人現停放車輛之附圖A1、A2範圍乃位在系爭大樓之基地（即系爭土地）上，並非位於建築物內，再依板橋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21日函文記載：「『.....停車位以共同使用部分(修正後為共有部分)者，建物測量得由申請人於申辦登記時，建物測量成果圖應按竣工圖應轉繪所劃設之停車位、編號，及於『位置圖』欄加註停車位數量』為依內政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7號函所規

定，經查本案建物以88年4月20日本所收件板建字第298號登記申請案，辦理建物第所有權一次登記，依案附切結書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民族段458建號建物(門牌:忠孝路237號等共同使用)登記之停車位編號為地下三層1至32號、地下二層33至55號、地下一層56至75號共計75位。至本案竣工圖說標明位於建築外、非屬使用執照面積檢討範圍之編號76至82號之停車位，則非屬上開規定適用之範疇。」等語（本院卷一第419頁），則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大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即取得附圖A1、A2之土地所有權，得本於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依民法第767條、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圖A1、A2土地返還予其1人或全體土地共有人云云，自不可採。又上訴人主張其就附圖A1、A2土地有所有權云云雖不足採，然此為其主張有無理由問題，尚與當事人不適格有間，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非系爭土地共有人，其主張所有權即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尚有誤認，應予敘明。

㈡次按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所謂共用部分，則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4款已有明文。又前開共用部分，其所稱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係包括「基地」在內，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如建築物坐落之地面、基礎、主要牆壁及屋頂、走廊、大廳、樓梯間、電梯間、共同出入口、庭院、中央空調系統與其他既成之共同使用部分及其他為使用財產之必要或便利或維護安全所必要之設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立法理由參照）。再按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是公寓大廈建築基地中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因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當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共用部分甚明。經查，系爭土地係屬系爭大樓之建築基地，有使用執照可參（本院

卷一第211頁），並經本院調閱使用執照卷宗核閱屬實，而其中如附圖A1、A2土地乃為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以外之空地，自屬法定空地，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7頁），依前揭規定，即屬系爭大樓之共用部分至灼。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大樓之共用部分僅有現登記為共有之附屬系爭共用建物，不包含附圖A1、A2土地云云，尚無足取。再按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已有明文。另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該前條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831條亦有規定。準此，上訴人雖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無從行使土地所有權以排除侵害，然上訴人既為系爭大樓之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則依前揭規定，自得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屬共用部分之法定空地享有使用收益之權，並得於該權益受到妨害時請求排除之，應無疑義。況系爭土地既由劉賴偉等3人同意提供作為系爭大樓建築基地，且法定空地之留設為建築許可之條件，則法定空地之存在，為幫助發揮系爭大樓所在建築基地合法圓滿使用之通常效用，法定空地之使用權與系爭大樓之存在，即為上開主物與從權利關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解釋，附圖A1、A2土地，其使用權原則上亦應由系爭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享。是上訴人主張其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如附圖A1、A2土地之使用收益權，得本此準共有關係請求排除侵害等語，則非無據。

㈢又按公寓大廈等集合住宅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公

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其基地之空地由特定共有人使用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認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寓大廈共有部分，除有該條例第7條所規定不得約定專用情形外，尚非不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成立分管契約而為約定專用。茲查：

1.上訴人主張其於出售系爭大樓時，業與承購戶於房屋買賣契約書第4條約定：「公共設施以地政機關登記之共同使用面積為準，壹樓空地除公共設施外，平時歸壹樓管理使用」、第22條約定：「本大廈地下室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按甲方(即買方)建物權狀建物面積欄之主建物面積比例持分所有。其餘部份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屬乙方所有(即上訴人），其出售使用由乙方自由處理。未購買法定停車位之承購戶，已充分認知本房地總價並不包括法定停車位之價款，且所購房屋坪數地下室持分面積亦未含法定停車位之持分面積，已確認並同意對本預售物之地下室法定、增設、獎勵之車位無任何權利。」（原審卷第14頁、18頁）；另上訴人於出售系爭房地時，與訴外人魏銓樟復另簽立「壹樓空地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立同意書人無條件同意壹樓空地使用權歸壹樓房屋所有權人單獨管理及使用」等字，此有房屋買賣契約書及系爭同意書可參（原審卷第158至第第171頁），堪認區分所有權人間業已透過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合意成立分管契約，約定系爭大樓1樓空地除公共設施以外部分，歸由1樓住戶管理使用，就系爭大樓地下室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則約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按持分比例所有，其餘部分所有權及使用權則屬上訴人（下爭系爭分管約定）。且系爭分管約定因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無違，自非法所不許，復因上訴人出資興建系爭大樓並保有23

7號建物區分所有權，同時兼具建商及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身分，另被上訴人之夫詹坤霖輾轉買受系爭房地，並知悉上開約定，兩造同應受系爭分管約定之拘束，即被上訴人就其所有系爭房屋前方之1樓空地屬公共設施以外部分有管理使用權，上訴人則就公共設施以外且未約定由1樓住戶管理使用之共有部分有使用權及處分權。

2.次查，附圖A1、A2所在位置位於系爭房屋前方之法定空地，有照片可參（原審卷第127至131頁），核屬房屋買賣契約書第4條或系爭同意書約定之「1樓空地」，然其範圍已包含原即劃設為編號82車位之法定停車位，此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2月11日函記載：「經查本案原卷資料載示，有關壹層平面圖編號82汽車位係屬法定停車位並位於法定空地範圍。」可參（本院卷一第411頁）；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7月15日函覆：「『地面灰色及白色磁磚暨標示82的白色磁磚所示區域』，對應執照竣工照片所示疑似前開『停車場室外105.00m』之一部分，惟檢附之照片右側砌有一紅色牆壁及對應位置不明確，歉難明辦」等語（詳本院卷一第239頁），及原審勘驗結果：附圖A1、A2土地上固畫有停車格之格線，並有編號「82」繪於其上，惟格線並不完整，有部分隱藏於與隔鄰房屋間之磚牆下；且隔鄰房屋前亦有停車格之格線存在，惟未見編號，並以雜物占滿；至編號80號之停車格格線則完整可見等情，有原審之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可參(原審卷第111至第112頁、第126至第131頁)，難認附圖A1、A2土地與原規劃為82號車位之範圍一致；嗣本院經囑託板橋地政事務所查明，其比對系爭大樓使用執照及第一層竣工平面圖，已認附圖A1、A2土地僅一部屬於82號車位範圍，有該所109年6月15日函文及同年6月18日函文所附圖說可參（本院卷一第217至第227頁），可見被上訴人占有使用之附圖A1、A2範圍，與82號車位並未完全一致，亦即附圖A1、A2土地乃包含屬劃設為82號車位之法定停車位（下稱系爭車位）及非屬法定停車位（下稱系爭空地）兩部分。再按所謂

法定停車位係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其他有關法令必須設置之停車位，得設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或其基地內，其設於基地內，屬區分所有人共有或準共有，其設於建築物共有部分，本質上欠缺使用上之獨立性，不能成為專有部分，非區分所有權之客體，而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公共設施（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188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故附圖A1、A2土地其中之系爭車位部分，要屬公共設施之性質無訛。從而依系爭分管約定，詹坤霖僅就附圖A1、A2土地內屬公共設施（即系爭車位）以外之系爭空地部分享有管理使用權，就系爭車位範圍則無管理使用權，且系爭車位範圍因屬公共設施，自亦非上訴人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約定取得專用或處分之範圍，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上訴人主張附圖A1、A2均屬法定停車位應由其取得所有權或專用權，或被上訴人抗辯附圖A1、A2土地均非屬公共設施云云，俱無足取。

㈣然按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3項已有規定。又「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同條例第1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另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旨在維護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與衛生等公共利益；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縱同意由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使用法定空地，仍應認其同意之內容應以法定空地方式使用為限，始符建築法令之限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附圖A1、A2土地其中系爭空地之範圍，屬法定空地性質，雖依系爭分管約定歸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使用，然其使用仍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分管契約約定。且查依系爭同意書固僅記載：「立同意書人無條件同意壹樓空地使用權歸壹樓房屋所有權人單獨管理及使用」（原審卷第171頁），而無限制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停車使用，惟經審酌系爭大樓業已於基地上劃設法定停車位（編號76號至82號），及於地下室劃設法定停車位（編號1號至75號），此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7月15日函及板橋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21日函可考（本院卷一第239頁、419頁）。另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明確約定：「…購買法定停車位之承購戶，已充分認知本房地總價並不包括法定停車位之價款，且所購房屋坪數地下室持分面積亦未含法定停車位之持分面積，已確認並同意對本預售物之地下室法定、增設、獎勵之車位無任何權利。」等語，及第4條亦明文將公共設施部分排除於1樓所有權人使用範圍（原審卷第14頁、18頁），據此堪認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基於系爭分管約定得就1樓空地為使用之用途，應不包括作為停車使用，且因其未購買82號車位，亦不得就系爭車位占用停車，否則即與系爭大樓另設置法定停車位之目的不符，並與房屋買賣契約書明文將得使用1樓空地範圍排除公共設施暨載明未購買法定停車位之承購戶對車位無任何權利等約定相悖，更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之規定甚明。是以，上訴人主張附圖A1、A2所示土地不論屬系爭空地或系爭車位範圍，被上訴人均不得任意作為停車使用等語，核屬有據。從而上訴人本於系爭大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就此共用部分所享之使用收益權，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第821條、第831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將停放於附圖A1、A2土地之車輛移除，俾維持無障礙之狀況，以符合法定空地、法定停車位之設置目的，當屬有據。

2.惟按公寓大廈之法定空地如約定由特定區分所有權人專用，

而該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未依約定使用方法使用，其他區分所有權人雖得請求其除去違反約定使用之結果，但在該分管協議依法終止前，該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亦仍有使用該法定空地之權利，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尚不得請求返還該法定空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上訴人固應將停放附圖A1、A2土地上之車輛移除，然本件系爭大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系爭分管約定既仍有效，迄今尚未經終止，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於維持上開範圍淨空之狀態下，自仍有繼續分管使用附圖A1、A2其中屬系爭空地之權利，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此部分土地返還，難認有據。另被上訴人雖無使用附圖A1、A2土地其中屬系爭車位範圍之權利，然上訴人僅為系爭大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並僅得按其區分所有比例對上開土地享有使用收益權，及為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準共有物之請求，尚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車位範圍之土地返還予其1人或系爭土地全體所有權人，惟經本院闡明後，其仍請求被上訴人將附圖A1、A2土地返還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本院卷二第210頁），即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圖A1、A2土地上之車輛移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其1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然上訴人追加之訴主張其為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第821條、第8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圖A1、A2土地上之車輛移除，為有理由，應准許之；至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

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柯雅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